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定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与 Red Realty LLC、HE TING 签订《CBD 产业合作框架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CBD 产业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为锁定交易目标，将向合作对方指定的双方共管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亿元。

二、定金支付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向 Red Realty LLC、HE TING 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了定金 1 亿元，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霆晨商务咨询中心

开户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800001012011******

上海霆晨商务咨询中心是 HE TING 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DDA44。

三、定金的监管

为保证定金的安全、合规使用，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霆晨商务咨询中心、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Red Realty LLC、HE TING 共同签订了《定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定金使用和监管主要内容如下：

1. 共管资金和收益归属

(1)共管资金为公司汇入共管账户的定金和共管期间所产生的资金收益之和。

(2) 共管账户应为计息账户，定金在共管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投资收益等归公司所有。

2. 共管资金的支取和使用

(1) 共管期间，非经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共同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支取共管资金。

(2) 共管期间，经公司单方书面确认，共管资金可以购买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非经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共同书面确认，共管资金不得使用。

(3)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双方共同签署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办理划款。在形式审查核对《授权支付通知书》中加盖的印鉴与预留印鉴一致后，将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划转到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指定账户。

(4)如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双方就协议项下共管资金的划付发生争议，或者因《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发生争议，从而影响本协议项下共管资金的划付时，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暂停划付，除非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双方共同指示或根据相关生效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判法律文书的判定进行划付。

3. 共管账户

(1) 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保证该共管账户除了收取定金之外，不做其他用途。

(2) 共管账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予办理挂失。

(3) 共管账户不出售支票、网上银行仅开通查询功能。

(4) 共管账户如需办理有关变更或销户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监管账户的预留印鉴），须经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双方的书面同意；如预留印鉴变更的，新预留印鉴自富民银行收到公司和上海霆晨商咨询中心双方发出的新印鉴样式之日起启用，旧预留印鉴同时作废。

四、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本次合作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定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